

长三角科创圈区域科技创新治理

韩子睿, 商丽媛, 魏晶

江苏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南京 210042

摘要 探索了长三角科创圈区域科技创新治理的路径。分析表明, 以上海为龙头, 南京、杭州、合肥等城市为骨干, 加快打造长三角科创圈, 共同构建技术转移服务机制、科技金融服务机制、创新资源共享机制、科技园区合作机制、创新环境保障机制等, 有利于更好地形成科创产业深度融合的创新共同体治理机制、更快提升长三角创新治理能力, 为中国区域创新一体化率先探索可行路径。

关键词 区域科技创新治理; 长三角创新共同体; 协同创新治理机制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 全球科技创新呈现新的动向, 主要表现为高端创新资源加速向中心城市流动集聚, 科技成果密集向产业链配套能力强的城市群落地转化, 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正成为承载创新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

长江三角洲地区集聚了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等中国重要的科技创新中心城市, 是中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地区, 区域发展呈现“4个强”的鲜明特征: 一是创新能力强, 4个中心城市研发强度均超过3%, 区域内拥有2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双一流”高校约占全国的1/4; 二是产业实力强, 工业增加值占全国1/4以上, 形成了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为主导的、门类较为齐全的制造业体系和产业创新集群, 集成电路和软件信息服务产业规模分别占全国1/2和1/3; 三

是金融服务强, 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支持科技企业融资, 杭州数字金融规模全国领先, 南京财政投入50亿元成立市“科创基金”, 合肥积极打造国家级金融服务中心, 2019年长三角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国1/5、金融市场规模占全国1/4; 四是营商环境强, 上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浙江“最多跑一次”、江苏“不见面审批”、安徽“一张网一扇门”等成为全国品牌, 营商环境位居前列, 是中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先行区。

近年来, 探讨研究长三角区域治理的成果较为丰富, 本文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 聚焦破解制约区域创新一体化的制度性障碍和政策性矛盾, 深入研究长三角科创圈科技创新治理机制, 提升长三角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通过科技创新治理的体制机制创新引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收稿日期: 2019-12-26; 修回日期: 2020-03-12

基金项目: 南京市“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

作者简介: 韩子睿,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区域科技创新战略、科技创新政策与规划, 电子信箱: 58266115@qq.com

引用格式: 韩子睿, 商丽媛, 魏晶. 长三角科创圈区域科技创新治理[J]. 科技导报, 2020, 38(5): 85-91; doi: 10.3981/j.issn.1000-7857.2020.05.012

1 加强长三角科创圈科技创新治理的现实需求

2018年11月,党中央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随后出台《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推进长三角科创圈建设,加强区域科技创新治理,既是顺应国内外科技创新新趋势、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必然选择,也是深化区域科技融通合作、完善一体化创新治理机制的重要探索。

1.1 加强长三角科创圈科技创新治理是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

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赋予了新时代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新的历史使命。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最基本的是通过空间一体化提升发展能级,最根本的是通过创新一体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长三角科创圈科技创新治理,有利于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配置,是对长三角创新一体化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经过长期发展,长三角地区已初步形成以上海全球科技创新中心为龙头,以南京、杭州、合肥等区域创新中心为骨干,以周边中小城市为支撑的格局,成为全国科教资源最密集、创新能力最强、产业基础最好、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也最有条件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现代化先行区。

1.2 加强长三角科创圈科技创新治理是打造世界级创新型城市群的战略举措

当前,全球科技创新的明显趋势是高端创新资源和科技成果加速向区域性城市群流动集聚,使城市群逐渐成为创新要素的“强磁场”和转型发展的“主阵地”。长三角城市群是中国重点打造的城市群,增强长三角城市群的创新能力,事关中国在全球产业体系中的竞争力和国际创新网络中的地位。目前,长三角城市间的科技创新合作还存在一些体制性障碍和政策性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长三角整体治理能力和创新效率的提升^[1]。加强长三角科创圈科技创新治理,推动区域内创新链条的各环节强强联合联动,破除城市间科技创新的制度壁垒,有利于更好地把握全球开放合作的新趋势,形

成参与全球创新竞争的新合力,对全面建成全球一流品质的世界级创新型城市群具有重要意义。

1.3 加强长三角科创圈科技创新治理是遵循圈层扩散规律的现实路径

长三角地区依托高铁、高速公路、航道、航空等立体交通体系和量子等现代化通信网络主干线圈状分布格局,将G60沪昆高速公路、G42沪蓉高速公路等沿线城市,以及扬子江城市群、杭州大湾区、皖江城市带等有机串联起来,覆盖区域内更多城市。“圈”比“轴”“带”“点”更能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圈层范围内,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带动各级各类开发园区联动发展,通过“串点”实现“连线”,并进一步“成面”,能够大幅提高发展和资源组织的层次性,推动大中小城市错位发展、共同发展。加强长三角科创圈科技创新治理,能够链接更多空间,有利于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协调布局、有效对接,形成创新到产品、产品到消费、消费到产业的完整链条,显著提升长三角地区的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力。

2 长三角科创圈区域科技创新治理存在的问题

2019年6月,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等长三角中心城市和创新平台,共同倡议建设长三角科创圈,并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治理机制,取得了重要进展。

一是推进科技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谋划建立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区域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研发。2019年,一市三省共组织实施长三角重大科技项目99项,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二是加快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共建“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截至2019年底,平台累计整合大型科学仪器设施28618台。联合举办长三角科创圈共建创新平台(南京)圆桌会议,深化大型科研仪器、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合理流动与开放共享。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2019年昆山-上海科技创新券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三是完善区域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成立长三角区域技术市场联盟,加速打造区域技术交易中心。充分发挥“长三角技术市场四方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浙江科技大市场、安徽科技研究开发中心共同签署合作协议,着力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技术转移机构互认、技术交易信息共享等方面取得突破。长三角区域内尽管科教资源高度集聚、实体经济稳健发达,但与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创新发展的更高标准相对照,城市之间还存在跨行政区划协同、技术市场一体化、科技资源共享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科技创新治理难题。

2.1 市场一体化障碍: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化治理体系还不完善

区域共同市场的形成和创新要素的无障碍流动是推进长三角科创圈建设的重要前提,目前仍存在以下3个方面障碍。

一是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仍未统一。以市为单元的政府采购制度成为市场封锁的突出表现,限制了其他城市创新产品的进入。这样的非共享性与排他性,造成了市场的地方垄断和区域割裂^[2]。

二是技术产权交易机制还没建立。目前,上海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正牵头与浙江科技大市场、江苏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安徽科技研究开发中心开展合作,但具体到操作机制层面来看,4家机构都还未开放接口接入一体化平台,也缺少统一的技术产权交易规则。

三是营造环境的一体化水平还不高。各市打造营商环境方面都走在全国前列,但城市间营商便利化改革进程存在差异,区域间营商制度的标准化和实施力度不同,一些自贸试验区的优惠政策和创新举措还没有在长三角区域内推广覆盖。

2.2 资源共享障碍:科技资源统筹治理机制不健全、创新孤岛现象比较突出

长三角还存在科技资源碎片化的问题,难以形成产生重大创新成果的合力,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有待提高。究其原因,一方面,有资源但共享机制尚未建立^[3]。长三角的科技资源主要散布在科研机构、高校及大中型企业中,缺少跨区域、跨系统、

跨层级的共建共享机制。同时,现有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各自独立管理运作,平台间没有形成有效的信息沟通和交换共用机制。另一方面,有平台但缺少充满活力的管理机制。目前,长三角科技资源开放主要以政府推动,一些区域性共享服务平台基本依靠财政补贴维系,缺少市场化、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积极性和服务能力普遍不高。

2.3 政府治理障碍:跨行政区划的创新一体化治理制度尚未形成

目前,长三角地区城市间围绕科技创新的协同治理,主要以联席会议的机制推进,合作形式较为松散,协调强度明显不够,缺少对跨区域科技创新一体化治理的顶层设计和有力统筹。此外,一市三省的发改、科技、工信、财政等部门之间缺少横向联动,常态化议事机制和协同推进制度没有建立,导致区域科技创新政策举措往往不落地、难落实。例如,在创新券政策方面,各市对创新券的申领和使用都有不同限制和要求,加之城市间财政支付通道尚未打通,使得跨区域兑付创新券存在障碍。立足区域科技创新治理机制的新趋势,对照长三角科创圈加快建设的新任务,整合科教资源、合力推动创新发展的目标越来越明确,对一体化的要求越来越具体。在这样的背景下,仅靠某个省或城市、某个部门的力量很难撼动各地区利益保护壁垒,跨区域科创合作很难取得实效^[4]。事实上,目前的长三角联席会议还仅仅是一种过渡性尝试,将来必须要有更加高效、更加固化的实体化机构来承担跨区域创新治理的职能。

3 加强长三角科创圈区域科技创新治理的建议

3.1 共建技术转移服务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体化

1) 构建一体化的技术交易市场。由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牵头,联合上海技术交易所、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安徽科技大市场(安徽创新馆)等机构^[5],深化长三角区域技术交易市场联盟合作,

进一步统一信息化共享接口、行业执业标准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共同服务区域创新需求。完善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立企业研发众包联合发布、技术经理人跨区域从业、财政支持的科技成果联合挂牌等技术交易协同机制,加快统一区域内技术转移奖补政策标准,为企业提供跨区域集成化服务。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的统筹作用,推动在长三角城市群设立分中心,集聚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形成整合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人才的转移转化平台网络,推进跨区域技术转移和成果落地。

2) 协同推进成果孵化和产业化。推动各地联合中国科学院等研究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共同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着力打造一批科技产业孵化基地。建立长三角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合作交流机制,推动众创空间集聚发展,加强基地之间在创新研发、集成应用、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协作。健全成果转移转化新机制,利用沿线城市梯度转移和分工协作的条件优势,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协同推进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3) 共建长三角产业技术研究院。由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在全域推广产业研发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创造条件共建“长三角产业技术研究院”。面向长三角区域共享国际研发资源,共同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和研发产业园区,共享创新成果收益,构建技术转化和企业孵化的协同推进机制,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数字经济、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4) 建立产品应用统一市场。破除区域歧视、主体歧视、所有制歧视等差异化市场准入“门槛”,完善区域内城市一体化的市场准入和产品应用机制。建立创新产品采购应用的城市合作机制,在区域内城市开展创新产品的互认或联合认定,协同修订各城市政府采购目录,推进其在全域政府采购、重大工程招标中优先购买。共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和试验场所等。共同推动应用场景建设,重点围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未来网络等领域,按统一标准布局建设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应用场景,吸引先进技术和创

新项目来实现长三角区域率先落地应用。

3.2 共建科技金融服务机制,促进金融要素融通一体化

1) 推进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建设。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牵头,依托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在区域内设立若干资本服务分中心,加快形成“1(上海基地)+N(分中心)”“线上+线下”联动发展格局。推动基地在科技金融、创业孵化、风险投资等方面探索新机制,为长三角科创企业提供多层次融资服务。搭建长三角科创板注册制服务平台,助推长三角科创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加快发展。联合长三角区域上市公司协会、证券机构、股权投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共同成立长三角科技企业上市服务联盟,为企业提供从科创板上市前到上市后的全链条服务。建立长三角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拟上市企业进行重点关注和动态跟踪服务,并实施分类指导和梯度培训。支持信用优良、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引领作用的科技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探索开辟科技企业发行企业债的绿色通道。

2) 推动股权交易市场一体化发展。联合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立长三角股权交易联盟,通过统一后台标准、开放前台、多地挂牌、共享资源等举措,推进区域内股权交易市场一体化发展。鼓励科技中小微企业多地融资,共享长三角各股权交易市场的优势金融资源。支持区域内股权交易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债券融资等多种金融服务。

3) 加快科技金融一体化步伐。强化长三角科创投资基金功能,重点投资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前景的行业,支持企业并购重组,推动长三角创新型企业跨城集团化经营、做大做强。探索金融一体化合作机制,加快推进区域内城市在金融信息、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互联互通,提升金融资本跨域支撑创新的能力。在长三角科创圈银行业推广“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逐步建立银行业科技金融专业

化机制。支持各市属银行设立长三角专营事业部,引导其他银行设立面向长三角服务的专门部门,主要围绕长三角科创企业需求提供专业金融服务。推广区域内科技金融改革先进经验,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复制有益做法、共享改革成果。

3.3 共建创新资源共享机制,促进科技条件服务一体化

1) 建设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由合肥牵头,联合上海、南京、杭州等地的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科学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等,打破条块壁垒,统筹组建标准统一、开放共享、体系健全、运营规范的“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以资本为纽带,探索企业化运营的新体制。引导长三角各地优质科技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加盟服务平台,涵盖“研发基地、专家人才、科技基础条件资源(仪器、文献、数据等)、科技服务项目(专业技术服务)、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科技共享政策”等六大类信息,为全域创新创业提供高质量的科技资源服务。

2) 推动科技服务一体化。建立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机制,遴选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资源参与长三角创新券合作,鼓励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在全域购买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增值服务,探索面向长三角的异地财政支持机制,推动科技资源共用共享、科技服务互通互联。深化前沿科研院所合作创新联盟、大型科技仪器设备共建共享联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联盟的合作^[6],积极打造创新资源集聚一体化平台。

3) 推进重大科技设施开放合作。加强张江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之江实验室、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国家能源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联动,开展项目研发、人才培养合作,联合承担国家和区域项目。坚持开放共享已建成的蛋白质研究中心、上海光源、全超导托卡马克、稳态强磁场、合肥同步辐射光源、上海和无锡超算中心等重大科技设施,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保障。

3.4 共建科技园区合作机制,促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一体化

1) 打造协同分工的伙伴园区。鼓励产业关联度高的高新园区之间建立富有活力的伙伴关系,在

成果孵化、产业落地等方面协同发展,建立“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的伙伴园区合作关系,推动不同地区空间载体优势互补、产业配套分工协作。支持企业跨园区设立子公司或研发、销售分支机构,共享伙伴园区所在城市的创新资源、市场优势,实现“1+1>2”的发展效应。鼓励伙伴园区在优势领域强强联合,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协同突破共性关键技术,积极研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共同提升产业竞争力。不断拓宽合作范围,探索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开展招才引智、创新创业活动,开放共享创新产品的首购首用、推广等优惠政策。

2) 共建资源互补的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张江、苏南、合芜蚌、杭州、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带动多个国家高新园区一体化发展。推动省域内高新区跨市设立分园,深化苏南苏北、皖南皖北等挂钩共建产业园区,畅通创新资源跨区域流动,为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开辟新通道,也为欠发达地区的跨越发展提供新途径。推进跨省高新园区合作,建设张江平湖科技园、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上海杨浦(海安)工业园、中新苏滁现代产业合作园、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合作园等。拓展产业园区合作方式,打造苏皖合作示范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连云港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等,承接多地区产业转移。积极总结共建合作园区中的成功经验,重点推广上海临港、苏州工业园区合作开发管理模式,提升合作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水平。

3) 健全统筹互利的合作机制。搭建长三角园区合作服务平台,引导有意向合作发展的园区成立合作服务中心,全面了解和动态把握园区内企业、孵化器、科研院所等不同主体开展跨区域合作的需求,积极汇集并更新园区企业跨区域布局、科技成果异地转化等需求信息,实现与合作园区的及时对接^[7]。组建跨区域共建园区的实体运作企业,明确运营管理、产业招商、品牌管理等不同的业务发展方向^[8],以市场化方式调动合作园区各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实现高效灵活运营。积极探索园区合作的利益共享机制,建立产业共育、利益共享、资源共用

的一体化发展新机制,调动城市间合作共建的积极性,促进创新资源的集中输出和产业资源的有效转移。

3.5 共建创新生态优化机制,促进创新创业环境水平一体化

1) 建立跨区域组织推进制度。

建立长三角科创圈联席会议制度,实行年度轮值主席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长三角科创圈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联席会议在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统筹下设立长三角科创圈南京秘书处,各市相应组建负责机构,配备专门力量。秘书处负责长三角科创圈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每年制定长三角科创圈建设年度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成立长三角科创圈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创新一体化发展提供决策支撑。推进区域整体信用制度建设进程,推动重点领域的跨区域联动奖惩。

2) 推动人才资源合理流动。

立足人才政策“通用”,建立人才资源互联互通、共聚共享的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各领域人才跨城、跨校、跨界创新创业。建立城市间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打破户籍、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刚性制约,突破工作地、工作单位和工作方式的限制,实现智力资源合理流动。建立城市间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互认机制,对跨区域流动的人才给予岗位聘用、职称晋升、培养选拔、服务保障等同城待遇。推广上海张江外籍人才出入境便利政策,探索实现骨干城市共享共用政策红利。加强长三角城市群人才服务保障制度的创新与协调,全面推进人才服务“一卡通”,探索建立社会保障一体化运行平台,完善医保费用跨城市结算体系。

3)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立足知识产权“通保”,健全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合作机制,全面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更好发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与南京、杭州、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等作用,加强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9]。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和“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的辐射作用,促进高端知识产

权服务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

4) 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建设一流的国际化、便利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着力打造符合全球惯例和国际规则的政务服务体系^[10]。立足政府服务“通办”,全力推进主要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电子政务平台的横向对接和数据共享,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系进行流程再造、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长三角科创圈“一网通办”,共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面向全球发布长三角科创圈机会清单,为全球投资者、创业者和企业提供进入长三角科创圈发展的机会和入口。推动长三角区域内自贸试验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双区联动”,形成政策叠加效应。

4 结论

长三角内部各城市资源禀赋、发展阶段、创新路径差异性比较大,强化长三角科创圈区域治理,完善科技创新一体化体制机制,可以使每个城市都能找到契合自身发展的位置,也都能够扮演好各自的角色,从而实现大中小城市优势互补、包容合作。在圈层范围内,加快健全技术转移服务、科技金融、创新资源共享、科技园区合作、创新环境保障等机制,协同推进长三角各级各主体联动创新,是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建设的有益探索,能够有效提高区域科教资源组织的层次性和整体性。未来,要进一步聚焦区域科技创新治理的“跨城失灵”和“系统失灵”等问题,统筹发挥好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决定性作用,形成一整套区域创新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把长三角科创圈建设成为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支点和驱动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引擎。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王秦. 协同创新,跑出长三角“加速度”[N]. 新华日报,

- 2018-03-20(007).
- [2] 曾刚, 曹贤忠, 王丰龙, 等.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策略研究——基于创新驱动与绿色发展的视角[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3(1): 148-156.
- [3] 宋宏. 强化创新驱动推进长三角创新一体化[J]. 江淮, 2019(5): 16-19.
- [4] 刘志彪. 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再思考——兼论促进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政策与手段[J]. 区域与城市经济, 2015(3): 37-46.
- [5] 董文君. 沪苏浙皖携手共建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J]. 安徽科技, 2019(1): 29.
- [6] 马骏. 区域协同创新打造世界级智造产业集群——关于推进长三角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发展的思考[J]. 科学发展, 2019(7): 62-69.
- [7] 李学杰. 跨区域合作共建创新示范园区的思考[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4(1): 23-24.
- [8] 郭洪. 跨区域创新合作模式研究——以中关村为例[J]. 北京社会科学, 2014(5): 126-130.
- [9]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N]. 南方日报, 2019-07-05.
- [10] 江瑜. 为更大力度汇聚全球创新资源提出“政协思考”[N]. 南京日报, 2019-07-03.

Governance of reg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ircle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HAN Zirui, SHANG Liyuan, WEI Jing

Jiangsu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trategy, Nanjing 210042, China

Abstract Taking Shanghai as the leader, and Nanjing, Hangzhou, Hefei and other cities as the backbone, we will speed up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ircle and jointly build mechanisms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nancial service, innovation resource sha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cooperation, innovation environment guarantee, etc., which can help better form the overall innovation commun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for deep integ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industry, and facilitate faster promotion. A high-efficient and coordinated regional innovation governance capability is the first factor to explore a feasible path for integration of regional innovation in China.

Keywords reg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governance; Yangtze River Delta innovation communit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governance mechanism ●



(责任编辑 刘志远)